

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8 日(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紀錄:鄭怡奴
- 三、主席:召集人趙副市長卿惠
- 四、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5 人，實到 11 人。(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 編號 | 列管日期 | 列管事由 | 權責單位 | 裁示事項 | 辦理情形 | 解列與否 |
|----|-----------------|----------------------------------|--------|---|---|------|
| 1 | 111 年 12 月 22 日 | 本市東區大智市場都市更新大樓 1、2 樓空間房地產權(含停車位) | 臺南市市場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補充敘明契約委託執行內容及各項經費執行情形。2. 有關權利金調整的部份，請依委員意見於下次簽訂契約前檢視執行狀況並評估是否調整。3. 請檢視調整本案匡列之預算，以符合實際業務執行所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大智市場地上 1 層與地上 2 層店 1 市場建物依使用執照為超級市場使用、地下 2 層 10 格停車空間為停車格位使用。2. 匡列經費因新承租未滿一年尚在評估中，待年度營運評估結果，再行檢討。 | 持續列管 |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 編號 | 列管日期 | 列管事由 | 權責單位 | 裁示事項 | 辦理情形 | 解列與否 |
|----|------------|---------------------------------|-------|--|-------------------------------------|------|
| 2 | 111年12月22日 | 安平二期國宅海砂屋案提請補助重建期間租金補貼及部分拆除工程費用 | 都市發展局 | 請業務單位持續與營建署爭取租金補貼，且於下次業務報告時，將爭取經費相關公文列入會議報告說明，使本會委員瞭解業務單位辦理情形。 | 本案由都市發展局依原規劃辦理中，該局並於本次會議進行業務辦理進度報告。 | 持續列管 |

八、局處業務報告：

(一)社會局

1. 「0206 震災捐款專戶」及「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支用情形分別如下，另前開 2 專戶之收支情形業每月定期公告市府及社會局網站並函送臺南市議會：

(1)0206 震災捐款專戶(如附件二):收入合計為 28 億 405 萬 7,970 元，預定執行金額 27 億 5,646 萬 9,079 元；實際執行金額 27 億 3,892 萬 795 元。

A. 收入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

- 增加 112 年上半年專戶孳息 12 萬 5,042 元。

B. 所支出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分述如下：

- 社會局辦理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補助復康巴士搭乘費用、入厝禮金等，支出 32 萬 4,895 元，生活扶助 47 人次、照顧服務補助 2 人次及搭乘復康巴士 4 人次，佔支出合計 100%。

(2)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如附件三):收入合計 15 億 939 萬 6,249 元，預定執行金額 6,244 萬 5,490 元；實際執行金額 239 萬 8,021 元。

- A. 收入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
- 增加112年上半年專戶孳息381萬592元。
 - 莫拉克救災專款經費結餘款1,600萬9,021元轉至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持續關懷0206受災民眾及辦理重大災害相關事宜。
- B. 所支出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分述如下：
- 社會局辦理照顧0206受災洪姓民眾生活重建及照顧，支出48萬9,000元，生活扶助4人次及照顧服務補助3人次，佔支出合計87.24%。
 - 增加市場處辦理「本府代管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1、2樓空間房地產」相關各項管理費支出7萬1,509元，佔支出合計12.76%。

委員意見：

陳委員錦裕：有關市場處的經費之運用情形，建議與該局業務報告整合呈現，避免數據資料混淆。

主席裁示：

1. 洽悉，准予備查。
2. 有關臺南市市場處-大智市場1-2樓空間價購案(含稅費、管理費案)之經費運用情形，請社會局下次彙整會議資料時，參考委員建議調整資料呈現方式。

(二)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市場處):大智市場1-2樓空間價購案(含稅費、管理費案)辦理進度:

1. 本府代管期間，每年須負擔之房地稅費及維護管理費，依第二次委員會審議同意依年度實支實付，本處於112年2月10日收到本府社會局撥付1,000,000元。本處自本年2月起，每月回報本府社會局收支結報清單，截至112年10月31日止，本處已支應44萬1,153元，賸餘55萬8,847元。
2. 112年地價稅於本年度已移交市場處，11月支應2萬1,692元將由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支應。
3. 本案受委託經營管理人為樂樂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 (1)範圍及用途：大智市場地上1層與地上2層店1市場建物依使用執照為超級市場使用、地下2層10格停車空間為停車格位使用。
 - (2)契約期間：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3 月 31 日止，得續約 1 次。
 - (3)契約權利金金額：新臺幣 5,500,000 元整。
 - (4)履約保證金：以契約金額 10% (新台幣 550,000 元整)。
4. 委託經營期間，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昇降設備及使用許可證等維護公共安全之定期申驗檢查維護，其檢查、維護、申報等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責。建物之修繕、設備之維修、經營應繳納之稅捐、水電費、清潔清運等由乙方負責。

委員意見：

陳委員淑美：

1. 每年權利金的金額不應該低於本府代為支付費用，且權利金費用應繳回專戶。
2. 依目前市場處工作報告內容，目前僅需支應地價稅及房屋稅等定額之稅金，無其他費用需支付，建議應將社會局先用撥付新臺幣 100 萬元，扣除目前已支付費用，將賸餘款項 50 多萬元繳回本案專戶，並將本案改採實支費用向社會局進行請款。

黃委員雅萍：本案契約權利金目前訂為 4 年新臺幣 550 萬元，4 年後契約到期，倘有續約時，其權利金金額應參考其市場行情進行檢視，不建議以 550 萬元直接再續約。

陳委員錦裕：本案大智市場 1-2 空間價購部分已完成，故建議修正列管事由為大智市場 1-2 樓空間委託經營案。

業務單位回應：

本案權利金為 4 年新臺幣 550 萬元，採分年繳納，第一年權利金新臺幣 137 萬 5,000 元已繳回專戶。

主席裁示：

1. 洽悉，准予備查。
2. 請市場處於下次會議時，提供契約書內容供本案委員參閱。
3. 請依委員建議將賸餘款項 50 多萬元繳回本案專戶，並將本案改採實支費用向社會局進行請款。
4. 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修正本案列管事由為大智市場 1-2 樓委託經營案。

(三)都市發展局：安平二期國宅海砂屋案提請補助重建期間租金補貼及部分拆除工程費用：

1. 前次會議決議：

請業務單位持續與營建署爭取租金補貼，且於下次業務報告時，將爭取經費相關公文列入會議報告說明，使本會委員瞭解業務單位辦理情形。

2. 安平二期重建進度：

- 110.10.16更新會召開會員大會決議採「尋找投資人(招商)」進行拆除重建。
- 112.11.14更新會與華友聯公司簽訂投資契約、漢威公司簽訂拆除工程契約。(漢威公司契約規定拆除工期約240日、華友聯公司契約規定興建工期約1,349日，最遲不得超過1,610日)
- 112.12.28預計提送本府都市更新大會審議，倘順利審議通過，將由社區更新會接續公告搬遷，113年4月啟動拆除工程。

3. 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有關向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爭取租屋租金補貼延長事宜：

本局於112年7月26日函請該署考量延長補助期間至重建完成(以完成產權登記時間為準)，該署112年9月12日函復基於比例及平等原則，仍維持原決議補助30個月，相關公文(如附件四)，倘後續國土管理署有增加相關搬遷補助，再由本局提案報告。

委員意見：

陳委員淑美：本案因產權原為國有轉私有，建議都發局應明確三方權利義務關係，且訂定拆遷、興建期限，並應注意倘未能如期完工，其租金補貼也應明訂合理期限。

主計處代表蘇副處長茂勝：本案是否已發包進行？

黃委員雅萍：依據業務單位報告拆遷工期及興建期，經詢問(建築師)黃委員宜清後，其工期時間估算尚屬合理，但都發局仍應有監督機制，讓本案可如期進行搬遷、拆除、興建等工程，使本案經費執行能較為妥適。

陳委員錦裕：考量本案仍持續在進行，倘有爭取中央相關補助經費，是否再另案進行審議。

業務單位回應：

1. 本案已由安平二期國宅社區都市更新會與漢威營造有限公司簽訂拆除工程契約。
2. 本案重建過程(搬遷3個月、拆除工程約10個月及興建工期約4.5年)總計需67個月之租屋補助，於112年7月26日向國土署再次爭取增加租屋補貼經費，惟該署112年9月12日函復，仍維持原決議補助30個月。

主席裁示：

1. 洽悉，准予備查。
2. 本案重建期間租金補貼仍維持原決議補助30個月，倘後續國土管理署有增加相關租屋補助，請都發局再提案送本委員會審議。

(四)永康區公所:辦理永康區維冠大樓原址設置鄰里公園案

1. 本案工程部分決標金額為450萬元，非發包工程費部分(含設計監造勞務費用、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及材料試驗費)約70萬，預估整體所需經費為520萬元。

2. 本案工程進度為98.89%，惟公園用電及用水需向自來水公司及台電公司申請施工，故自112年10月6日起停工。
3. 台電公司表示已完成設計，預計於112年12月施工，自來水公司表示預計於113年1月15日前完成施工。(施工進度照片，如附件五)
4. 目前尚未施作工項為草皮，自來水公司完成接水後尚需1工作天種植即可完工。

委員意見：

陳委員淑美：本案執行是否超過預算？

業務單位回應：

本案原規劃設計含有紀念意象之公園預算新臺幣1,225萬元，惟與原住戶討論後，改規劃為一般鄰里使用之公園，故預算降為600萬元，本案工程費決標金額為450萬元，另設計監造勞務費用、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及材料試驗費約70萬，預估整體所需經費為520萬元。經與自來水公司及台電公司聯繫後，本案將於112年度完工，並於113年度1月完成驗收及結算。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上午10時58分